



合寶豐年
ALPHA ERA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6

年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主席)
肖健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朱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偉華先生(主席)
甘敏青先生
毛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敏青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毛國華先生
肖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國華先生(主席)
肖健生先生
朱偉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合規主任

肖健生先生

法定代表

黃小冬先生
溫漢強先生

公司秘書

溫漢強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民眾鎮新平路
東成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61號
德勝廣場1903-04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6

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達成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658,000港元。上市不單提高了本集團的聲譽，也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可直接融資的平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6,81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增加約人民幣4,463,000元或2.6%。本年度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2.6%上升至本年度的23.2%。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9,549,000元，亦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4,000元。

本集團透過多年來對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的要求，以及生產過程中嚴格質量控制，因而深得客戶信賴。今後，本集團將通過不斷持續的創新產品開發來加強產品組合及品牌認知度，並將擴大產能及加強營銷工作，積極開拓新商機。本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期望未來的發展會更進一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信任及貢獻。

黃小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以若干品牌出售充氣產品。透過多年營銷及推廣努力，我們生產的充氣產品已於不同海外市場廣泛出售。

我們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我們致力於對所有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透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增強競爭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達成其歷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不單提高了本集團於行業的影響力，上市募集所得款項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強健現金流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其未來計劃以強化本集團於充氣產品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營運。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78.8%及67.8%以美元計值但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33,000元，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5,000元。

儘管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來自其他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之激烈競爭，但透過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本集團對產品品質及安全的重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競爭者於此等未來挑戰下競爭具有優勢。本集團亦會實行四項主要業務策略：(i) 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及提高產品供應；(ii) 擴大產能；(iii) 吸引及留任人才；及(iv) 鼓勵營銷工作、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176,81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略為增加人民幣4,463,000元或2.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2,3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8,863,000元)，相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3,464,000元或9.0%，佔總收入約91.8%(二零一六年：86.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其他充氣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7,2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03,000元)，相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422,000元或24.5%，佔總收入約4.1%(二零一六年：3.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分包工作的收入為約人民幣7,2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681,000元)，相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0,423,000元或59.0%，佔總收入約4.1%(二零一六年：10.2%)。

本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33,426,000元增加1.8%至約人民幣135,790,000元，符合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02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0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921,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率為23.2%，相較去年略為增加0.6%(二零一六年：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90,000元，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人民幣2,1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4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約人民幣1,733,000元外匯收益淨額，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外匯收益淨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0,5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69,000元)，相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327,000元或14.3%。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的花費增加約人民幣490,000元；及(ii)因二零一七年銷售量較高致使運費及交通費增加約人民幣361,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5,1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68,000元)，相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834,000元或23.1%。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的花費增加約人民幣599,000元；(ii)產品開發開支的花費增加約人民幣816,000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25,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9,3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49,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29，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6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約1.72，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約1.27。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零)。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分別78.8%及67.8%以美元計值但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大量銷售、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我們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以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於結算日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

經考慮成本效益及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後，我們現時並無制定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或於報告年期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名)。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32,1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56,000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與僱員各自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酌情花紅、社會保險保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臨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編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股章程指定業務目標概無重大進展。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毋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業務策略作出修改。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透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120,000,000股以每股0.315港元作股份發售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及由本集團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為約20.7百萬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載於招股章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約26.5%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5百萬港元用作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ii)約26.5%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5百萬港元用作產能擴張；(iii)約21.1%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4百萬港元用作吸引及留任人才；(iv)約20.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3百萬港元用作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及(v)約5.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百萬港元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上市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計劃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 的產品組合及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	2,185	-
產能擴張	2,428	-
吸引及留任人才	1,749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1,749	-
日常營運資金	1,077	-
	9,188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好估算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應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的過去收入及利潤率或未能保證本集團未來的過去收入及利潤率。
2. 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3. 我們面臨與在國際市場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有關的風險。
4. 消費者的感觀及喜好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5.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6. 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7. 我們依賴中國的熟練工人操作生產設備及本集團可能發生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上漲。
8.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及規定。

9. 我們面臨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發生變化。
10.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發展，具有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認為客戶為至關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本集團繼續致力追求質量控制、產品安全及客戶服務的承諾對與客戶維持信任相當重要。除向國內市場銷售產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向超過40個歐洲、澳洲及大洋洲、北美洲、亞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國家銷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33,662,000元向海外客戶銷售之收入(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085,000元)，佔總收入75.6%(二零一六年：65.6%)。本集團錄得約總收入46.4%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二零一六年：44.5%)。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及市場關聯緊密，連同我們可靠的優質產品及竭誠待客，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展。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

我們依據產品質量、彼等背景及信用可靠性、聲譽、服務、價格、生產規模及達成我們交貨時間表及要求的能力等甄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知名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以取得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鼓風機)。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良好的關係。原材料一般自數家國內供應商取得，及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至少擁有兩個供貨來源，以避免倚賴。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貨品符合我們的優秀質量標準，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為約人民幣70,6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118,000元)，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74.8%(二零一六年：72.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9名分包商(主要為當地從事縫紉及包裝工作的工廠)分包部分縫紉、印刷及包裝工作(二零一六年：9名)。分包費總額為約人民幣14,9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21,000元)，佔貨品總成本11.0%(二零一六年：11.0%)。我們根據評估以下各項選擇分包商(i)服務質量；(ii)交貨及時性；(iii)報價；及(iv)是否擁有符合我們工作要求的質量保證體系。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極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擬竭盡全力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州美術學院工藝系。

肖健生先生，5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娛樂產品設計及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肖先生獲得武漢華中工學院的液壓傳動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專業擁有約30年經驗。李建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李先生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

甘敏青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應用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行政管理工作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甘先生擔任中山市柏天尼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朱偉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現時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DCB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層

王海峰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會計職能。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陝西財經學校企業財務會計大專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大專文憑。王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林燕農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市場部總監。林女士主要負責策劃及處理營銷及宣傳活動。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汕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營銷及管理研究生文憑。林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秋紅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生產部主管。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朱文軾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藝術總監。朱文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彼於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廣州美術學院藝術及設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溫漢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溫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理劃分之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3至54頁。

於本年度及於上市前，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7,000,000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載於本年報第100頁之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3.8%
—五大客戶加總	46.4%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5.9%
—五大供應商加總	74.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董事所盡悉,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者)於此等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關連方交易。

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人民幣36.2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的宗旨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
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4. 各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不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另行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限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規定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主席)

肖健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朱偉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條文終止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合約已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已告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有效。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李建基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2,244,000	21.53%

附註：

1. 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Blink Wish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link Wish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Non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7,756,000	53.47%
李景新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756,000	53.47%
翟麗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7,756,000	53.47%
Blink Wish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244,000	21.53%
羅小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72,244,000	21.53%

附註：

1. 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nton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翟麗紅女士(「翟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小玲女士(「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李景新先生及Nonton Limited(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本年度內，契諾人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且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約項下之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0.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預期用途載列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捐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人民幣50,000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元)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小冬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均有遵守守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肖健生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重新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甘敏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5.05(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及多項指引，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工作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負責監察財務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技能，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6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 D.3.1 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黃小冬先生、肖健生先生、李建基先生、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退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黃小冬先生、肖健生先生、李建基先生、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選舉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彼等的委任之日起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黃小冬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肖健生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有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供之培訓。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下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及甘敏青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守則第C.3.3及C.3.7段規定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本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敏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及朱偉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健生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守則第B.1.2段規定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本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健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守則第A.5.2段規定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本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

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程序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首次股東大會。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之相關要求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	478
作為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1,10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的營運，藉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此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施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授權動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規例。

擁有具備進行獨立檢討相關專業知識員工之獨立顧問公司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核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顧問公司製備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程度及有效性立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家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更符成本效益及切合其需要。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業績質素。

於設想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不時審核該等目的以確保其恰當程度及達致該等目的之進度。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特定需要以釐定董事會最為理想之構成。

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盡悉，本集團概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合規性出現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違規。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權利

為提升少數股東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日期當日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公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9至52頁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之更改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合寶豐年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門從事推出、開發及製造新的供銷售充氣遊樂產品。本集團於設計、製造、銷售高質量充氣彈跳室內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有十年以上經驗。

本集團透過三間附屬公司(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中山新宏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經營。不同業務單位各司其職，以滿足各類客戶需要。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報告」)，並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稱「報告期間」)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集團往後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在本集團經營，於中國生產新的及供銷售的充氣遊樂產品及充氣產品。於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本集團能夠披露於報告期間在所有經營地點的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指引」)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就本集團而言，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以至外界持份者(如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社區團體)。過去一年，我們透過各種方式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委託一家專業顧問公司，透過與管理層面談的方式進行重要性分析。根據專家意見，我們識別本報告的重要方面，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路線圖的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內部持份者

新員工
所有現職員工
業務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外部持份者

股東
投資者
銀行
客戶
分包商及供應商

參與方式

新員工入職培訓、電郵、郵件、電話、直接溝通、訪談、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年會、培訓課程及績效考核、集團網站、年報、財務報表、公告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分析更完備。同時，本集團也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生產過程的排放物

製造工廠的主要排放物為空氣污染、污水、噪音及廢物。本集團管理該等排放物，致力於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法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處理鍋爐產生的空氣污染，本集團對生產過程中消耗燃料所產生的各類污染排放物實施嚴格的控制；例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及黑煙。我們外聘一家專業評估公司定期檢測所產生的污染物水平。根據檢測結果，本集團已遵守燃煤燃油燃氣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765-2010)及通過以下國家標準：i) 固定電位電解法(HJ/T 57-2000)測定固定源排出的氣體產生的過量二氧化碳；ii) 通過恆電位電解法(HJ 693-2014)測定固定污染源中的氮氧化物；及iii) 固定污染源排氣中顆粒物測定與氣態污染物採樣方法(GB/T 16157-1996)。

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另一家外界專業評估公司對注入充氣遊樂產品的油料產生的廢氣水平進行檢測。檢測苯、甲苯及二甲苯等廢氣是否符合空氣污染物國家排放標準(DB44/27-2001)及通過另外兩個國家標準：i) 空氣和廢氣分析－熱解吸氣相色譜法及ii) 固定源排放－測定非甲烷烴－氣相色譜法(HJ/T 38-1999)。

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及特殊物質排放。下表所示為我們於中國營運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及特殊物質概約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車輛類型	車輛數目
私家車	3
輕型貨車	6

空氣排放物	量(噸)
二氧化碳	1,672
氮氧化物	0.15
硫氧化物	0.0004
特殊物質	0.01

就減少氮氧化物及特殊物質排放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及確保有效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滿足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避免於交通高峰時段用車
- 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
- iii) 鼓勵使用自行車
- iv)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生產過程中排放及車輛使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污水排放

穩定的供水對本集團中山工廠(本集團目前從當地政府獲得供水)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住宿，因此排放包括廢水及生活飲用水。本集團對污水排放實施嚴格的控制。一家外聘專業評估公司進行定期檢測，以核對各種標準。例如飲用水標準檢測法－感官性狀和物理指標(GB/T 5750.4-2006)及地表水和污水監測技術規範(HJ/T 91-20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續)

獲授權第三方認為檢測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遵守飲用水質量標準(GB 5749-2006)和水污染排放限制(DB44/26-2001)。

此外，本集團污水排放的另一個來源為生產充氣產品的生產過程用水。其為對環境有害的有害廢水。為處理此等廢水，本集團已聘請一家政府授權的服務公司收集該等廢水及開始進行水淨化。例如，篩分、除砂及沉降過程。就廢水循環利用而言，本集團持續物色可行方法以於未來加強廢水循環利用。

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可避免對周圍社區產生噪音。根據獲授權第三方的年度檢測，本集團在白天及午夜的噪音水平均維持在合理水平。該等結果顯示本集團已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雜訊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本集團一直清楚噪音污染對周圍社區以及本集團工人健康狀況的影響。本集團一直聆聽周圍社區的聲音，並努力就噪音問題與附近社區保持溝通。本集團亦不時替換健康及安全裝備以保障我們工人的工作狀況。

危險固體廢物排放

生產充氣產品的過程會產生不同類別危險固體廢物。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涉及以下危險固體廢物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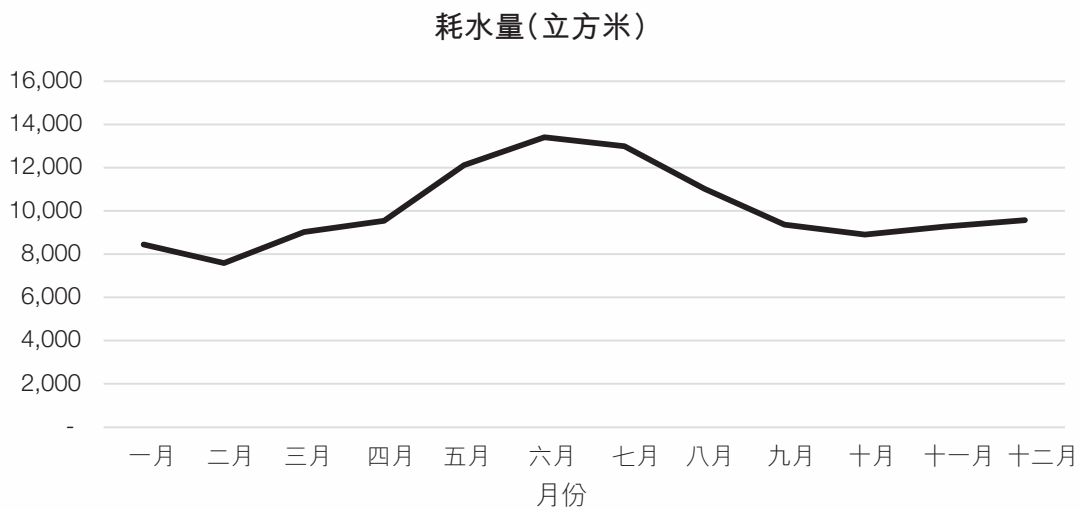
危險廢物	量(噸)
廢舊燈管	0.0075
廢舊包裝桶	0.12
絲網印刷廢物	0.02
生產過程使用過的精潔布	0.1
使用過的電池	0.01
使用過的活性炭	0.03
使用過的感光膠	0.02

本集團致力於適當管理危險固體廢物。本集團分配指定區域用於臨時存儲危險廢料，乃為安全目的。獲授權第三方負責收集廢物以循環利用及重複使用。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生產。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是由於中山工廠及香港總部消耗的電力和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我們的生產和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努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每月耗水量(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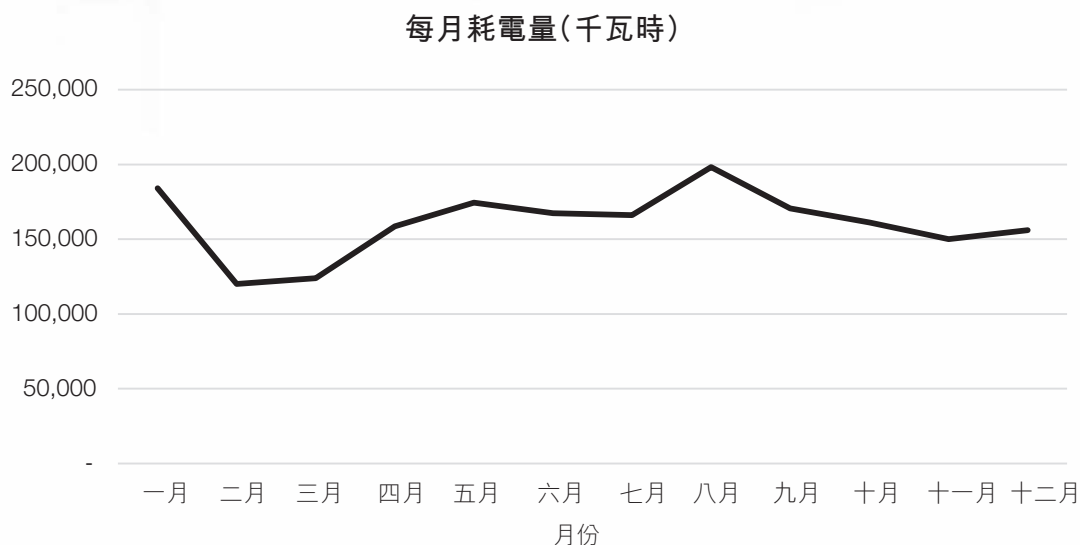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總耗水量(立方米)載於下表：

地區	耗水量(立方米)
香港	9
中國	121,270
總計	121,279

本集團決定通過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繼續升級設備，如購買具有較高能效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以提高能源效率。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允許使用者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續)

為識別出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檢測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每月耗電量(千瓦時)載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總耗電量(千瓦時)載於下表：

地區	耗電量(千瓦時)
香港	11,891
中國	1,919,283
總計	1,931,174

環境和自然資源

就原材料使用而言，塑化劑為用於軟化PVC的主要原材料，以使其具有彈性、靈活及可彎曲。有關塑化劑對人類及對環境的影響已有多項研究進行。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的結論為塑化劑的若干元素可干擾內分泌，對魚類及其他水生生物造成不良內分泌影響。

因此，本集團已改為使用另一種原材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其為易於再加工及容易分解為基本單體的環保塑化劑。經回收的PET可用於若干不同物質，包括用在地毯、汽車零件、大衣用纖維及睡袋、鞋履、皮箱、T恤及其他物品上的聚酯纖維。此外，根據匹茲堡大學科學家進行的一項研究(檢測生物聚合物生產的環境影響)，根據如生物降解性、回收百分比、可再生能源的量、生命周期健康危害及生命周期能源利用等因素分析，就負面影響而言PET亦排名最後。

總而言之，本集團作出努力，使用廣泛認可的環保塑化劑，主動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為在工廠及辦公室推廣綠色作業，我們已就日常營運制訂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自然資源消耗。

工廠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在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僱員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燈光

- 倘僅有少數人在辦公室或工廠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燈光
- 在辦公時間外或營業日的午餐時間，僅打開必要作安全用途的區域的燈光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工廠及辦公室所有燈光

其他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重新使用用過的紙張另一面
- 當筆芯用完後，提供可更換的筆芯以代替新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自然環境已成為我們不可逃避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不斷尋求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最小化的方法，並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為貫徹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發展環境管理體系，因而成立環境體系管理小組，並取得了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專業認證。

通過實施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仔細考慮降低對環境資源的所有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評估、培訓及福利。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仍屬父權社會的中國，本集團旨在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家、地區、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因此，男女僱員人數比例及男女僱員薪金比例顯示性別不平等問題並不存在。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和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員工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過程中的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根據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保障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因此，新員工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及僱員流失人數佔僱員總數的比例，一直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工常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續)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

僱員人數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女僱員 人數比率	男女僱員 工資比率
				僱員總人數			
男性	98	196	43	337	746	0.8:1	0.9:1
女性	107	252	50	409			

僱員招聘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僱員人數		新聘僱員 佔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新聘 僱員總人數		
男性	65	45	7	117	247	33%
女性	44	75	11	130		

僱員流失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 佔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僱員流失 總人數		
男性	52	55	5	112	232	31%
女性	45	68	7	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文書工作，安全風險有限。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本集團位於中山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PVC塗層料、PVC貼合牛津布、塑料產品及充氣產品。本集團堅信，維持一個安全與穩定的生產環境是本集團對當地社區，其員工及股東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安全與穩定的生產環境是本集團企業管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嚴格遵守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規。

本集團中山工廠已獲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制訂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ISO9001) 和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14001)。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 ISO14001 的安全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因此，這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 (如有) 都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並無發生致命意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

工傷數字

工傷率 (每千名僱員)

12

0.01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於本年度，我們編製了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9001及ISO14001標準，以維持僱員的最高專業水平。該兩個計劃包括生產過程的質量保證培訓、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以引導新員工。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促進員工培訓計劃，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於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

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

已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僱員	接受培訓僱員	接受培訓僱員
				按性別	所佔整體
				所佔百分比	百分比
男	58%	49%	31%	37%	29%
女	58%	27%	21%	24%	
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一般僱員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 培訓時數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男	1.3小時	1.4小時	1.5小時	1.4小時	1.3小時
女	1.2小時	1.3小時	1.1小時	1.2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續)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的僱用兒童政策），並已制訂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作出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有新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勞工準則的重大不遵規事宜。

供應鏈管理

鼓風機、PVC布及PVC貼合牛津布為本集團福建工廠（在中國採購全部該等材料的地方）在其面料加工時所用的主要材料。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供應商的委聘。供應商的選擇是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進行實地參觀及調查。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和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核。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新供應商的整體能力、擁有的資產、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品質、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和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在向供應商傳達及要求重視該等環境問題時繼續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我們旨在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在產品測試中與他們協調，共同合作生產對社會負責的產品。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獲得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在生產的整個過程（從採購原材料到產品包裝）推行質量控制手冊讓僱員遵循。本集團會檢測原材料以確保質量及保證投產前保持良好的狀況，以降低營運期間的可能中斷。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之次品數量極低，客戶對本集團次品之投訴亦寥寥可數。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報告途徑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能收取外界(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舞弊，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作出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本集團經營工廠所在社區及城市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界社區活動。本集團通過捐助，在支持中國紅十字會(人道主義社會救濟組織)方面不遺餘力。中國紅十字會為一個發展完善的組織，參與大量社會工作，包括義工服務、社區衛生保健、提供急救及健康培訓等。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努力促進建立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99頁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及根據來源文件檢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審閱整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及
- 參考每名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76,810	172,347
銷售成本		(135,790)	(133,426)
毛利		41,020	38,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90	2,6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596)	(9,269)
行政開支		(15,102)	(12,268)
上市開支		(1,840)	(5,348)
除稅前溢利		13,972	14,683
所得稅開支	8	(4,423)	(5,258)
年內溢利	9	9,549	9,425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5)	(1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65)	(1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84	9,24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3	1.4	1.4

股息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32	8,912
無形資產	15	660	416
按金	17	360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0	956	770
		9,208	10,45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6,600	15,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2,921	46,4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7,272	11,719
		106,793	73,503
資產總值		116,001	83,9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5,790	44,027
流動稅項負債		875	1,881
		46,665	45,908
流動資產淨值		60,128	27,5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336	38,0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69	632
資產淨值		68,267	37,42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969	66
儲備	22	61,298	37,355
權益總額		68,267	37,421

載於第 53 至 9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小冬先生
董事

肖健生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外幣換算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3,316	2,822	(4)	1,972	28,106
年內溢利	-	-	-	-	-	9,425	9,4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6)	-	(1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	9,425	9,249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66	-	-	-	-	-	66
法定儲備轉撥	-	-	-	21	-	(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	-	23,316	2,843	(180)	11,376	37,421
年內溢利	-	-	-	-	-	9,549	9,5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65)	-	(1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	9,549	9,384
發行新股份	1,016	31,008	-	-	-	-	32,024
股份發行開支	-	(4,450)	-	-	-	-	(4,450)
公司重組	5,887	-	(5,887)	-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6,112)	(6,112)
法定儲備轉撥	-	-	-	475	-	(47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結餘	6,969	26,558	17,429	3,318	(345)	14,338	68,2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972	14,68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1	1,716
無形資產攤銷	111	98
利息收入	(24)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15,751	16,4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248)	(2,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11	(7,2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3	1,538
經營所得現金	9,777	8,582
已付所得稅	(5,057)	(4,1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20	4,4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無形資產付款	(355)	-
償還分拆附屬公司的貸款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	(4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11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024	66
支付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450)	-
預付上市開支	-	(5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462	(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837	3,5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9	8,290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284)	(1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72	11,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7,272
	37,272	1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onton Limited(「Nont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1號德勝廣場1903-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上市業務」)。

載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

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李先生控制。透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年度被視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林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報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具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方法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的會計期間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 (其並非持作交易) 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報。
-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及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交易成本或所產生的費用對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及於餘下期限攤銷。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新減值模式規定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僅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預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對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有關收入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及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954,000元(披露於附註27)。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業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分包工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惟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至於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如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股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前瞻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單獨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除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可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舉動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176,500	172,347
分包工作收入	310	—
	176,810	172,347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資料。收入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實物均位於中國。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物位置而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中國	43,148	59,262
— 歐洲	44,909	37,325
— 澳洲及大洋洲	15,816	22,285
— 北美洲	23,917	18,551
— 亞洲	46,108	32,287
— 中南美洲	2,580	2,588
— 非洲	332	49
	176,810	172,34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283	24,447
客戶B	24,484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	10
補助及補貼(附註)	400	415
外匯收益淨額	—	1,733
其他	66	489
	490	2,647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以下方面給予之政府補助及補貼總額：企業發展及出口鼓勵計劃以及已產生開支補償。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312	7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257	4,22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93	—
遞延稅項(附註20)	261	29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4,423	5,258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產生於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972	14,68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附註)	3,493	3,6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4	1,4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0)	—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447	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3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694)	(38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423	5,258

附註：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為本集團絕大多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78	2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790	133,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691	1,716
無形資產攤銷	111	98
匯兌虧損淨額	1,525	—
上市開支	1,840	5,34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i))	5,374	5,3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788	27,717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5	1,3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iii))	32,173	29,056

附註：

- (i)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約人民幣1,4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2,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及約人民幣2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 (ii) 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4,0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87,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及約人民幣1,2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4,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其中有關員工宿舍的約人民幣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4,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
- (iii)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4,4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975,000元)於存貨中資本化，約人民幣1,7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9,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6,0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52,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向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黃先生」)(附註(i))	104	240	105	1	450
肖健生先生(「肖先生」)(附註(ii))	70	204	100	1	375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附註(iii))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附註(iv))	4	-	-	-	4
甘敏青先生(附註(iv))	4	-	-	-	4
朱偉華先生(附註(iv))	17	-	-	-	17
	216	444	205	2	867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i))	103	345	-	1	449
肖先生(附註(ii))	68	304	-	1	373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附註(iii))	-	-	-	-	-
	171	649	-	2	822

附註：

- (i)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重新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iii) 李建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言。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11. 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64	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3
	994	956

彼等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11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已宣派及派付的7,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112,000元)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549	9,425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219	68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6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68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落實股份發售(如附註21所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6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68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33	11,678	1,098	263	1,896	21,768
添置	118	249	76	-	18	461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1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53	11,927	1,174	264	1,915	22,233
添置	-	15	-	2	-	17
出售	-	(6)	(6)	-	-	(12)
外匯差額影響	(2)	-	-	(1)	(1)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51	11,936	1,168	265	1,914	22,2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46	5,094	816	221	1,527	11,604
折舊開支	662	907	86	4	57	1,716
外匯差額影響	1	-	-	-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9	6,001	902	225	1,584	13,321
折舊開支	666	917	64	4	40	1,691
出售時抵銷	-	(4)	(4)	-	-	(8)
外匯差額影響	(2)	-	-	-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73	6,914	962	229	1,624	15,0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8	5,022	206	36	290	7,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4	5,926	272	39	331	8,91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至9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俱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9	844	1,063
添置	72	283	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1	1,127	1,4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8	401	549
攤銷開支	21	77	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	478	647
攤銷開支	24	87	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3	565	7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	562	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	366	416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攤銷：

專利	10年
商標	10年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82	4,977
在製品	4,973	1,927
製成品	12,045	8,448
	26,600	15,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863	36,871
可退還增值稅	3,649	6,144
預付上市開支	—	822
已付按金	1,208	1,1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61	1,838
	43,281	46,792
就呈報用途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2,921	46,432
非流動資產	360	360
	43,281	46,792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9,483	26,236
31—60日	10,420	3,609
61—90日	6,467	5,315
91—120日	336	1,393
121—365日	157	318
	36,863	36,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本集團一般授出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二零一六年：75%)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歷史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見賬齡分析如下)，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1-30日	6,169	7,524
31-60日	-	1,412
61-90日	336	-
91-120日	157	-
121-365日	-	318
	6,662	9,254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9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3,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且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960	30,360
預收款項	2,824	2,768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4,740	7,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6	3,659
	45,790	44,027

附註：

上文所披露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3,250	15,036
31-60日	12,723	4,485
61-90日	4,915	5,644
91-120日	2,913	3,194
121-365日	2,050	1,350
365日以上	109	651
	35,960	30,36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通常授出信貸期約介乎30至75日。

20.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583	(142)	44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8)	187	(479)	(292)
匯兌差額	-	(1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	(632)	13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8)	186	(447)	(261)
匯兌差額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6	(1,069)	(113)

20.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956	770
遞延稅項負債	(1,069)	(632)
	(113)	13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遞延稅項已就中國實體預留的未分派溢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全數撥備。

21. 股本

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完成公司重組前控股股東李先生所持本公司及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Bliss」) 繳足股本總額；及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10,000	-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 (iii))	679,990,000	6,800	5,953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 (iv))	120,000,000	1,200	1,0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6,969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本公司額外9,999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導致Nonton持有本公司10,0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Nonton及Blink Wishes Limited (「Blink Wishes」) (由李建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507,746,000股及172,2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擁有74.67%及25.33%。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藉股份發售方式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作價0.315港元。

22.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公司重組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的儲備。

22. 儲備 (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可以用於削減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

外幣換算儲備

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先前於外幣換算儲備就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3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9,000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內訂明的費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因此，淨債務權益比率為零。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成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93	56,9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966	41,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輕或減少該等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外幣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79%（二零一六年：68%）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份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相關的貨幣產生的風險，乃主要歸因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8,417	34,971
負債		
美元	3,325	4,708

大部分於報告期末日期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3.7%(二零一六年：30.1%)。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之流動資金以及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應要求 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66	–	42,966	42,9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59	–	41,259	41,25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所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89	58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	–
	954	589

經營租賃乃與租期為2至6年之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有關。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租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6年，總月租約為人民幣362,000元，且每兩年上調5%。本集團可選擇經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此外，本集團達成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期2年，月租約為人民幣27,000元。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i)與其中國物業有關的一個月終止通知；及(ii)香港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餘下合約期。

本集團並不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28.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3	1,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5
	1,805	1,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26,344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5	7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72	25
	30,597	817
資產總額	56,941	8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710	9,757
	13,741	9,7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856	(8,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00	(8,940)
資產／(負債)淨額	43,200	(8,94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69	—
儲備	36,231	(8,940)
權益總額	43,200	(8,9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小冬先生
董事

肖健生先生
董事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8)	(2,560)	(2,668)
年內虧損	-	-	-	(5,750)	(5,7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22)	-	(5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22)	(5,750)	(6,2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630)	(8,310)	(8,940)
年內虧損	-	-	-	(2,069)	(2,0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90	-	2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0	(2,069)	(1,779)
發行新股份	31,008	-	-	-	31,008
股份發行開支	(4,450)	-	-	-	(4,450)
公司重組	-	20,392	-	-	20,3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558	20,392	(340)	(10,379)	36,231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Silver Bliss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因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Silver Bli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 (「新宏達國際」)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充氣產品貿易及出口業務
中山新宏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中國製造充氣產品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間接)	在中國製造PVC塗層、PVC貼 合牛津布及塑料製品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76,810	172,347	168,802	174,809
毛利	41,020	38,921	32,027	30,333
除稅前溢利	13,972	14,683	10,536	8,180
所得稅開支	(4,423)	(5,258)	(3,174)	(2,411)
年內溢利	9,549	9,425	7,362	5,7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6,001	83,961	71,707	91,360
負債總額	(47,734)	(46,540)	(43,601)	(70,612)
權益總額	68,267	37,421	28,106	20,748